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47

第1頁 /6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2-甲基-1-戊醇 (2-Methyl-1-penta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實驗室試劑、溶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3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2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戴眼罩/護面罩 不得誘導嘔吐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甲基-1-戊醇 (2-Methyl-1-pentanol)
同義名稱：Methyl N-amyl carbinol、2-Methyl pentanol-1、2-Methyl-2-propyl ethanol、Amyl methyl alcohol、1,3-Dimethyl butanol、Isohexyl alcohol、Isopropyl dimethyl carbinol、Methylamyl alcohol、Methyl isobutyl carbinol、2-Methylpentanol-1、2-Methyl-2-propylethanol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5-30-6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4.立即送醫。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47

第2頁 /6頁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發生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2.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3.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中樞神經系統抑制。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洗胃及給予氧氣。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抗酒精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霧。 2.大火時，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危害。2.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3.遠離貯槽兩端。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應採取下列措施：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6.儲槽、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800公尺。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3.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6.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7.避免靜電產生。8.不要使用塑膠桶。9.所有管線及設備必須接地。10.使用抗火花工具。11.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12.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13.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4.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5.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16.工作服應分開清洗。17.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1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需適用於易燃液體的塑膠容器才能使用。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3.避免與氧化劑一起儲存。4.貯存於原容器中，並放置於合格的易燃性液體儲存區。5.不可儲存在低地、窪地、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6.禁止吸煙、暴露於裸光、熱源或引火源。7.保持容器緊閉。8.遠離不相容物質，並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9.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47

第3頁 /6頁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48 °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50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310 °C	爆炸界限：1.1 % ~ 9.65 %
蒸氣壓：1.1 mmHg @ 20 °C	蒸氣密度：3.52（空氣=1）
密度：0.8263（水=1）	溶解度：極輕微溶於水；可溶於醇類、醚類、丙酮。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47

第4頁 /6頁

<p>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p>
<p>症狀：刺激、頭痛、困倦、咳嗽、呼吸困難、暈眩、肌肉虛弱、困惑、精神錯亂、昏迷、噁心、頭昏眼花、反應遲緩、疲勞、不協調、迷惘、精神狀況混亂、說話含糊、皮膚發紅、腫脹、起水泡、鱗片化、皮膚增厚、嘔吐、腹瀉（排泄物可能帶有酒味）。</p>
<p>急毒性：吸入：1.可能造成刺激、頭痛、困倦、咳嗽、呼吸困難、暈眩、肌肉虛弱、困惑、精神錯亂及昏迷，甚至可能因呼吸停止而導致死亡。2.暴露於 50 ppm 的劑量並不會讓人聞到討厭的氣味，會造成眼睛刺激而不會引起全身性效應。3.該蒸氣會造成上呼吸道高度不適。4.吸入該蒸氣可能加劇原有的呼吸道病症。5.高溫下會加劇該物質所造成的吸入性危害。6.吸入高濃度蒸氣所引發的急性效應是造成肺刺激，並引起噁心以及頭痛、頭昏眼花、反應遲緩、疲勞和不協調等中樞神經系統抑制的症狀。也有可能導致頭昏眼花、迷惘、精神狀況混亂及說話含糊。7.若長期暴露於含高濃度溶劑之空氣中，可能引起麻醉作用而失去意識，甚至可能會造成昏迷和死亡。</p> <p>皮膚：1.可能造成皮膚刺激及發紅，且會因皮膚脫脂作用而導致皮膚炎。2.該物質經皮膚吸收後，可能引起如吸入所描述之麻醉作用。3.該液體會造成皮膚不適，且可能引起皮膚灼傷感，進而導致皮膚炎。4.未穿戴防護衣之赤裸皮膚不應接觸該物質，因為接觸該物質可能會加劇原有的皮膚病症。5.長期或重複暴露該物質會造成皮膚刺激，並可能引起皮膚發紅、腫脹、起水泡、鱗片化及皮膚增厚。</p> <p>眼睛：1.可能造成眼睛刺激及發紅。2.通常在暴露於容許濃度限值的兩倍時才會引起刺激。3.該液體會造成短暫性的眼睛損傷。4.該液體會造成眼睛極度不適，並可能造成疼痛及嚴重結膜炎。5.對逐漸產生的角膜傷害，若未及時且適當地進行治療，可能造成永久性的視力損傷。6.該蒸氣會造成眼睛高度不適。7.該物質可能造成眼睛嚴重刺激，並引起發炎。8.重複或長期暴露該刺激物可能導致結膜炎。</p> <p>食入：1.可能造成噁心、嘔吐、腹瀉（排泄物可能帶有酒味）、頭痛、頭昏眼花、遲鈍及其他麻醉作用的症候。2.估計致死劑量為 200 mg/kg。3.該液體會造成腸胃道高度不適；若吞食，可能有害。4.吞食可能造成噁心、疼痛及嘔吐；若嘔吐物倒吸入至肺部很可能會導致潛在致命的化學性肺炎。8.過度暴露非環狀醇類會引起頭痛、肌肉虛弱及不協調、暈眩、困惑、精神錯亂、昏迷等神經系統症狀，以及噁心、嘔吐和腹瀉等消化道症狀。9.由於肺部異物的倒吸入會造成肺部損傷，且該物質會被體內吸收，因此比吞食更危險。7.環狀結構的醇類、二級和三級醇類就如同重質醇類一樣可能造成更嚴重的病症。</p> <p>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410 mg/kg（大鼠，吞食）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3560 mg/kg（兔子，皮膚）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0 mg/24 H（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750 µg/24 H（兔子，眼睛）造成嚴重刺激</p>
<p>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可能導致皮膚炎、結膜炎。2.患有皮膚疾病的人暴露該物質可能會較容易造成過敏。</p>

十二、生態資料

<p>生態毒性：LC₅₀（魚類）：— EC₅₀（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5（估計）</p>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47

第5頁 /6頁

持久性及降解性：

- 1.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此物質的生物降解作用是其重要流佈機制。從濕土壤表面揮發可能是重要機制，也可能會從乾土壤表面揮發。
- 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可能會從水表面揮發，在河流及湖水的半衰期分別約為1天和10天。
- 3.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主要以蒸氣相存在於大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半衰期約為1.3天。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性不重要。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高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3.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053

聯合國運輸名稱：2-甲基-1-戊醇

運輸危害分類：3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 | | |
|------|---------------------------------------|
| 參考文獻 |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
| |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
| |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
| |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447

第6頁 /6頁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